

# 范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范县政食安委（2019）3号

## 范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 2019 年范县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2019 年范县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 年 9 月 16 日

# 2019年范县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9年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践行“四个最严”要求，加快建立和完善我县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一、全面深化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

（一）扎实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按照全面建设食品安全省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目标，统筹调配各类资源，抓好“686”创建计划的组织实施，即健全“党政同责的管理责任体系、统一权威的监管执法体系、快捷高效的电子追溯体系、全面覆盖的风险监测体系、协调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齐抓共管的社会共治体系”六大体系；实施“产地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农村食品安全保障工程、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工程、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规范工程、执法监管能力提升工程、食品产业发展扶植工程、食品安全科普宣教工程”八大工程；开展“食品‘三小’专项整治、学校校园及周边专项整治、食品行业“潜规则”专项整治、餐厨废弃物处理专项整治、农贸市场规范提升专项行动、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项行动”六大整治。要突出

重点，把握关键，着力抓好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圆满完成全县 2.5 批次/千人口的食品抽检任务（食用农产品不少于 1.25 批次/千人口）。通过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切实做到“党政同责”落实到位，源头治理扎实有效，执法监管全面覆盖，违法犯罪明显下降，产业发展转型升级，社会共治氛围浓厚，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和支持率大幅提升，总体满意率不低于 75%，为顺利通过国家验收打下坚实基础。（县政府食品安全办、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

（二）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以落实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为着力点，以完善监管手段为抓手，以形成完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为核心，以提升监管能力为目标，按县域整体推进示范创建。结合创建工作，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创新试点，按照“有方案、有创新、有措施、有机制、有成效”的要求，紧紧围绕责任落实、全程监管、能力建设、社会共治等重点领域，探索严密高效、科学先进的食品安全治理模式，努力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三）健全创建工作机制。建立示范创建联席会议制度，动员社会各方深入参与创建，构建濮阳市主创、范县参与、社会协同的创建体系。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和群众满意度调查。建立健全创建工作督导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创建工作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制定示范创建宣传工作方案，

全面深入报道创建工作。推动我县搭建政府部门与社会公众的各类交流互动平台，重点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严格按照评价程序和标准，扎实开展创建活动自查自纠工作，积极做好迎接国家、省验收准备工作。（县政府食品安全办、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全过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

（四）加强源头污染治理力度。打好碧水保卫战。全县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总体达到 57.4%以上，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控制在 9.6%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7.7%以上。打好净土保卫战。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建立耕地（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强化耕地土壤安全利用和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强涉重金属行业监管，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开展农药兽药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严格农药兽药准入管理，建立农药兽药产品市场退出机制，督促落实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县环境保护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控收储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县发改委负责）

（五）落实食品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生产经营过程记录核查，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大型肉制品生产企业要全面开展风险自查，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风险；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和检测，防止疫情传播扩散。（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餐饮质

量安全提升行动，加强网络销售食品线上线下检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实行全部备案。（县委宣传部，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实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发挥保险风险分担作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六）加强重点食品安全监管。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和校园食品安全守护“百日行动”活动，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校食堂及供餐单位“明厨亮灶”比例达到 80%以上，互联网+明厨亮灶比例达到 70%以上。（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打击制售仿冒假冒食品“春雷行动”、进一步规范提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配合，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医院、养老机构、建筑工地、旅游景区及清真“三食”（清真饮食、清真副食、清真肉食）的监督检查，加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检查力度，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县民族宗教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厉打击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坚决防控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守牢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强化应急管理，降低事故损失。（县政府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快建立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做好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对接。(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全县农药追溯信息平台建设,增加追溯点,落实国家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完善肉菜等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食品企业建立产品追溯体系并有效运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 加强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食品安全严重失信重点监管制度,完善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统一归集管理和共享,推行联合激励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县发改委、县工信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法院、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督促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理念。(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九) 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开展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推进高效种养业和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围绕“四优四化”和重点领域,培育壮大全产业链知名品牌和企业。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农产品质量标识制度,加快绿色有机地理标志食用农产品发展。(县发改委、县工信委、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酒业转型发展攻坚。

支持食品生产企业改造提升质量检测技术体系。(县发改委、县工信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防止“地沟油”回流餐桌。(县发改委、县工信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高标准建设河南粮油示范县和粮油示范企业,提升入库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县发改委负责)

#### **四、加快推进监管方式转变**

(十一)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简化市场准入审批流程,推进全程电子化,实现“一网通办”“掌上办”,许可事项办结时限压缩50%以上。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探索“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和飞行检查有机结合的监管模式,对新业态、新技术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深化“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评估,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加强抽检监测力度,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信息共享。(县政府食品安全办,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畜禽水林产品中环境污染物、粮油产品生物毒素等安全风险评估。(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不合格食品跟踪

抽检核查处置，国家、省级、市级、县级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 100%。（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做好超标粮食处置。（县发改委负责）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打击食品走私，落实输澳食品风险预警制度，持续推进“进出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十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打假“利剑”专项行动，建立打击食品犯罪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和检验鉴定绿色通道，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对食品走私、制售假劣食品、食品商标侵权、假冒清真及清真不清、制贩假盐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县宗教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盐业执法大队、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狠抓大要案侦破，严格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终身禁业等惩戒措施，行政处罚结果依法公开。推进食品安全公益诉讼。（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十四）健全检验检测体系。建立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体系，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报告率明显提高。（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加快各级各类食品检验机构建设，推进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鼓励农贸市场、大型商超开展快速检测，强化进货把关，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发挥社会第三方检验机构作用，推



进检验能力验证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推进食品安全共治共享

（十五）进一步拓展投诉举报渠道。贯彻落实濮阳市食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理顺投诉举报的联动处置机制，完善投诉举报和奖励机制，鼓励内部知情人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投诉举报开放日宣传活动，完成举报投诉中心优化升级，拓展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大对食品相关行业协会的指导和扶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参与管理、制定标准、收集信息、促进交流和推动创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县政府食品安全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提高公众认知水平和识骗防骗意识，增强公众消费信心。（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普宣传，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不断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遵法守法意识、诚信意识。（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培养学生健康观念和健康生活方式。（县教育局负责）

## 七、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十八)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进一步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文件精神，制定地方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压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工作责任，强化履职检查、跟踪督办、评议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推动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的全面落实。(县政府食品安全委有关成员单位，县委组织部，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加强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加强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建设，切实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的职能作用，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各乡镇政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严格责任追究，对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县纪委监委负责)各乡镇政府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各乡镇政府负责)